附件2

2024年度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

申报指南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兴疆战略和人才强区战略决策部署，锚定建设农业强区目标，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进一步引导广大科技特派员服务“三农”的积极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强区建设，健全我区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运用科技手段有效支撑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推进科技惠民，自治区科技厅启动2024年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申报工作。

一、支持方向

围绕自治区粮油、棉花和纺织服装、绿色有机果蔬、优质畜产品四大产业集群建设目标任务，强化问题导向，聚焦产业科技需求，以南疆为重点，突出农业科技创新服务、成果转化和推广服务三大核心功能，以科技促进产业链延伸融合为重点，加快先进适用技术示范及推广，转化一批集成配套并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科技成果，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经营主体，加快产学研密切合作，促进农业生产及发展方式的转变。围绕农业高质量发展，重点在粮食、棉花等作物优良品种筛选，优质畜产品生产，林果品质优化，农副产品深加工，农机装备组装，农业节水示范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等主要涉农产业及领域加快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传统农业向“高端、绿色、智能化”转变，增强科技对乡村振兴的支撑能力，为加快农业强区建设贡献科技力量。

1. 支持类型

分为重点、引导、服务、其他四个类型。

**（一）重点项目**

1.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农业科技园区内企业、星创天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法人科技特派员，围绕地方特色资源和县域农业主导产业科技需求，对标产业链条各环节开展创新创业，进行科技成果集成应用，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县域农业主导产业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重点支持有一定产业化经营基础和产品市场潜力大的项目。

2.发挥科技特派团的桥梁纽带作用，聚集各类创新资源，推动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内企业与高校院所、链主企业、龙头企业联合开展科研攻关，覆盖生产、加工、销售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一批新成果、新技术、新机械、新产品，进行适宜性集成、组装、配套、示范、推广，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更好融入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3.围绕县域农业产业科技发展需要，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法人科技特派员采取校（院、所）—地，校（院、所）—企等方式建立实验示范站，发挥技术优势，加快推进应用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人才培养与技术培训、农村信息化建设，着力打造推动农业农村创新创业的科技服务平台。

4.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40万元。

**（二）引导项目**

1.以发展绿色高效农业和乡村人居环境品质提升为重点，支持科技特派员牵头，联合农业企业、合作社及家庭农场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开展农产品保鲜储藏，农区种养，动植物疫病防治，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秸秆、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等。

2.支持科技特派员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互联网+”现代农业关键技术提升农业信息化管理水平、提高农作物产量、品质与市场美誉度。鼓励科技特派员依托特色农产品销售网络，发展农村电商、休闲观光农业等。

3.支持各级农业科技园区、星创天地、科技特派员实验示范站开展成果路演、创业服务、创业孵化、新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等活动。

4.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30万元。

**（三）服务项目**

1.支持科技特派员紧密结合当地特色优势资源，开展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及技术推广。

2.支持科技特派员宣传科学种植、养殖、加工知识，开展庭院经济、夜市经济等多样化经营理念培训指导，提升农民自身发展能力，助力职业农民培养。

3.优先支持各级农业科技园区的科技特派员通过示范推广、技术指导、信息服务等形式向农牧民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实用技术、惠及民生的项目。

4.单个项目申请自治区财政科技经费支持额度不超过3万元。

**（四）其他项目**

1.围绕区域主导和支柱产业，重点开展以科技特派员创业发展思路、创业技能、实用技术、政策法规为主要内容的培训。

2.支持对现有的自治区科技特派员管理服务平台维护运营及升级，以及其他服务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项目。

3.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成果展示展销。支持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服务部门开展科技特派员成果的专题展览、交易洽谈和观摩推介活动。

三、申报条件

（一）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申报单位或申报人须为已通过新疆科技特派员信息服务平台登记备案的法人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员服务团或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二）优先支持上年度考核受到通报表扬的优秀科技特派员、科技特派团及法人科技特派员。

（三）项目执行期一般为2年。

四、申报要求

服务、其他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地所在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进行线下申报。县（市、区）科技管理部门完成项目初审后推荐至地（州、市）科技管理部门进行初评，初评结果由地（州、市）科技管理部门汇总上报至自治区科技厅。

五、联系方式

管理处室：农村科技处

联 系 人：胡婧仪

联系电话：0991-3828889

新疆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农村中心

联 系 人：胡德江 朱光辉

联系电话：0991-3836013 3835476